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Financ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及經選擇說明附註，此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18,942	103,486
銷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2,160	96,636
		121,102	200,122
收入	3	118,942	103,486
存貨及服務成本		(39,434)	(42,298)
		79,508	61,188
其他收入		4,954	8,84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1,884)	(508,637)
推廣及分銷費用		(6,886)	(1,765)
研究及開發支出		(1,950)	(648)
行政支出		(43,624)	(58,40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5,907)
財務費用		(32,547)	(18,782)
除稅前虧損		(22,429)	(524,113)
所得稅(支出)／抵免	4	(608)	62,372
本期間虧損	5	(23,037)	(461,741)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		-	420
於出售土地及樓宇時解除遞延稅項負債		-	7,379
		-	7,799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954)	85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954)	8,652
本期間全面支出總額		(23,991)	(453,08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3,461)	(461,741)
—非控股權益		424	—
		<u>(23,037)</u>	<u>(461,741)</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415)	(453,089)
—非控股權益		424	—
		<u>(23,991)</u>	<u>(453,089)</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7		
—基本		<u>(1.02)</u>	<u>(20.05)</u>
—攤薄		<u>(1.02)</u>	<u>(20.0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701	36,242
預付租金		14,026	14,408
投資物業		71,550	71,676
商譽		35,315	35,315
待售投資		10,750	1,000
已付成立一間聯營公司之按金		10,028	10,028
存放於結算所的法定按金		205	23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8	5,639	9,315
		181,214	178,214
流動資產			
存貨		13,581	19,0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8	400,132	378,05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8	7,063	6,881
應收貸款	8	1,223,009	1,225,364
預付租金		416	420
或然代價		–	10,249
持作買賣投資	9	56,959	68,604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43,605	39,374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339,778	366,038
		2,084,543	2,114,01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0	136,839	130,200
應付稅項		18,004	16,578
借貸		8,737	9,384
		163,580	156,162
流動資產淨值		1,920,963	1,957,8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02,177	2,136,06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90,968	690,968
儲備	<u>582,079</u>	<u>606,070</u>
總權益	<u>1,273,047</u>	<u>1,297,038</u>
非流動負債		
債券	817,826	827,720
遞延稅項負債	<u>11,304</u>	<u>11,304</u>
	<u>829,130</u>	<u>839,024</u>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u><u>2,102,177</u></u>	<u><u>2,136,062</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所載採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增加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該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須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之僅就已產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本集團的金融資產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該準則規定營運分部的識別須基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因本集團執行董事集體為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表現制定策略決策，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而言，本集團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分類報告，本集團現時分為下列五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	醫療保健品及塑膠玩具製造及分銷
服裝貿易	服裝配飾貿易，如尼龍類、聚酯纖維及滌綸帶
證券經紀業務	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包銷及配售
放貸業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提供貸款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資產管理服務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按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醫療產品	22,130	25,448
塑膠玩具	8,498	11,533
銷售服裝配飾	14,341	13,423
費用及佣金收入	8,501	16,051
來自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利息收入	65,472	37,031
	<u>118,942</u>	<u>103,486</u>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醫療產品及 塑膠玩具業務 千港元	服裝貿易 千港元	證券 經紀業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 及其他 財務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30,628	14,341	7,747	66,226	-	118,942
分部業績	(11,499)	30	(12,571)	65,397	(461)	40,896
公平值變動：						
—持作買賣投資						(11,635)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10,249)
物業租金收入						1,845
未分配企業收入						3,063
未分配企業開支						(46,349)
除稅前虧損						(22,42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36,981	13,423	16,051	37,031	-	103,486
分部業績	(9,963)	668	(205)	31,785	(1,007)	21,278
公平值變動：						
—持作買賣投資						(502,660)
已付收購待售投資額外權益按金之 減值虧損						(5,977)
物業租金收入						2,11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5,907)
未分配企業收入						3,160
未分配企業開支						(36,117)
除稅前虧損						(524,113)

4.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417	3,37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191	-
其他司法權區	-	359
	<u>608</u>	<u>3,738</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	(1,400)
	-	(1,400)
遞延稅項：		
本期間	-	(69,086)
於出售土地及樓宇時解除遞延稅項	-	4,376
	-	(64,7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u>608</u>	<u>(62,37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兩個期間之台灣公司所得稅均按17%徵收。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5. 本期間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90	2,891
預付租金攤銷	232	1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2
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10,249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1,635	502,660
已付收購待售投資額外權益按金之減值虧損	-	5,977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8)
銀行利息收入	(35)	(163)
財務費用		
- 銀行透支及貸款	120	822
- 債券	32,427	17,960
物業租金收入(已扣除細額支出)	(1,845)	(2,110)

6. 股息

於兩個中期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釐定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使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23,461)	(461,741)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03,224,137	2,303,224,137

由於行使購股權將令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及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a)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醫療產品、塑膠玩具業務及服裝貿易扣除呆賬撥備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5,560	6,484
31日至90日	3,504	6,674
90日以上	17,456	18,955
	<u>26,520</u>	<u>32,113</u>

- (b) 現金客戶及證券結算所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後兩天。
- (c) 就現金客戶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所有款項均於30日以內（由結算當日起計）。孖展客戶之孖展應收貸款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由於董事認為，鑑於證券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更多價值，故此不披露賬齡分析。
- (d) 應收貸款包括總賬面值為16,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000,000港元）之有擔保應收貸款，該等款項已逾期，但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因其信貸質素並無大幅變動。就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而言，其全部款項賬齡均在180天內（由屆滿日起計）。

於報告期末之餘下賬款為既無逾期亦無減值及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可予收回。

- (e) 就應收款項中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其中7,0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881,000港元）於1年內到期，而5,6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315,000港元）於1年後到期。

9.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50,959	62,604
於香港買賣之債務證券	<u>6,000</u>	<u>6,000</u>
	<u>56,959</u>	<u>68,604</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1,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2,700,000港元)。

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計量已分類至第一級及公平值乃參照相關交易所可參閱之市場報價釐定。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以及服裝貿易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12,757	9,960
31日至90日	4,651	3,241
90日以上	<u>6,612</u>	<u>10,247</u>
	<u>24,020</u>	<u>23,448</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經營提供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及放貸等財務服務，以及兒童塑膠玩具及醫療產品（如助行工具及其他醫療設備）之製造及分銷。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

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方面，歐洲為此分部最大之出口市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歐洲客戶之銷售收入減少24.0%至15,500,000港元，佔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總收入之50.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美國客戶之收入增加39.2%至6,300,000港元，佔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總收入之20.6%。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客戶之收入減少14.7%至4,300,000港元，佔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總收入之14.2%。

產品方面，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醫療產品之銷售收入為22,100,000港元，較上個期間減少13.0%，佔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總收入之72.3%。減少主要是由於電動產品及手動產品均面對激烈之市場競爭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塑膠玩具銷售收入減少26.3%至8,5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市場競爭激烈。

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包銷及配售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貝格隆證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7,700,000港元收入並較上個期間減少52.2%，佔本集團總收入之6.5%。此乃由於市況疲軟導致孖展客戶產生之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3,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7,500,000港元。

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擬向其客戶提供除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服務及放債業務以外之全方位財務服務。本集團已開始發展資產管理業務並擬推出各類基金吸引新投資者以擴大投資組合規模，而本集團將分別收取基於受管理資產之金額之管理費及激勵費以及投資組合回報。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完成之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約150,000,000港元已用於注入Black Marble Global Investment Fund SPC作為種子資本。然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上述業務仍處於初步階段，資產管理業務尚未產生任何收入。

放貸及融資租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從事其放貸業務，向包括個人及企業在內之客戶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並於中國開展其融資租賃業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65,500,000港元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28,5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收益55.1%。收入增加主要由本集團努力擴大貸款組合所貢獻。董事認為，該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來源並已成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銷售服裝配飾

服裝配飾銷售產生14,300,000港元收入，其較上一期間增加900,000港元及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2.0%。於本期間，服裝配飾貿易業務繼續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來源。

前景

本集團一直拓展證券市場及竭力發展及擴展於香港及中國之放貸業務，因此，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包銷及配售服務以及放貸業務已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本期間總收入之62.4%。董事相信，本集團積極發展及多元化金融業務板塊，日後將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豐厚回報。為未來進一步擴大業務，本公司將專注於現有業務，亦擬參與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企業融資、資產管理、融資規劃服務等，以善用本集團現有金融板塊業務，旨在將金融業務擴大至中國市場。因此，貝格隆證券與中國貴州茅台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華康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第一上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石家莊常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根據CEPA 框架建議成立合營公司，藉以成立一間於中國提供全方位證券及金融服務之持牌法團。合營公司（擬定名稱為廣東絲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辦公室將設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董事認為，透過合營公司，本集團將能涉足中國之金融服務市場，把握中國不斷增加之投資及集資需求所產生之任何機遇。合營公司於未來可為本集團之現有證券經紀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並善用本集團之其他金融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合

營公司股東仍在等待廣東省人民政府之書面同意。一旦取得書面同意，合營公司股東將就成立建議合營公司及授予監管牌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正式申請。展望將來，為提高更佳的回報及加快本集團拓展，本集團將繼續擴展現有業務並物色潛在投資機會，以多元化其業務範圍並善用本集團之金融板塊業務。本集團致力於強化本集團之企業管治，並將繼續加快本公司股份復牌及為全體股東盡可能創造最大價值。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入為118,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3,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4.9%。儘管來自於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服務以及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的收入減少14,700,000港元，但綜合收入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放貸業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增加，其中增加金額為29,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為66.8%，較上一期間之毛利率59.1%增加約7.7個百分點，乃主要由於證券經紀業務及放貸業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之毛利率高於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的毛利率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證券經紀業務及放貸業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產生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62.2%，較上一期間增加約11個百分點。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為2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61,7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為23,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61,7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502,7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11,600,000港元所致。

收購附屬公司之保證溢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智易東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智易東方金融集團」，本集團之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協議」），以支付現金代價13,000,000港元購買智億東方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智億東方財富管理」）之80%已發行股本。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收購日期」）完成。

智億東方財富管理主要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根據收購協議，智易東方金融集團向本集團保證及聲明，智億東方財富管理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除稅後純利不少於2,000,000港元（「溢利保證」）。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收到之智億東方財富管理經審核報告，溢利保證已實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約為10,249,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0,249,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就其財務管理採取保守之政策並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6,000,000港元比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26,300,000港元至339,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3,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300,000港元）、銀行透支為4,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100,000港元）及應付債券為817,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27,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1,92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57,800,000港元）及流動比率為12.7（二零一七年：13.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醫療產品及塑膠玩具業務以及服裝貿易之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及存貨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為115日（二零一七年：116日）及76日（二零一七年：78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64.9%（二零一七年：64.5%）。

重大投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持有佔本集團總資產超過5%之持作買賣投資及其他投資，故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有關本集團所持有之持作買賣投資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9。

供股結果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可認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535,482,758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547,952,006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不少於約307,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不多於約309,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1,535,482,758股普通股。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1,000,000港元。直至本公告日期，供股之所得款項當中(i)用於種子資本投資及經營資產管理公司之150,000,000港元，本集團已悉數用於資產管理公司之注資及運營；(ii)用於發展於中國之融資租賃業務之80,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動用19,800,000港元及餘額將按計劃動用；及(iii)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之餘額71,000,000港元，本公司已分別動用30,000,000港元及41,000,000港元於證券經紀業務及放貸業務。

資產抵押

銀行借貸由附屬公司董事（並非本公司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及物業抵押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中小型企業貸款擔保計劃提供的擔保以及本集團約7,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4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的押記作為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應付孖展融資乃由持作買賣投資作為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港元、歐元及新台幣為結算單位。倘人民幣升值，本集團將受到直接影響，原因是本集團有一定的業務位於中國。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對沖政策以對沖上述交易可能產生之外匯風險，惟管理層團隊將會持續評估外匯風險，旨在將外匯波動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影響減至最低。

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上市證券之投資而面臨股票價格風險。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對沖政策以對沖股票價格風險，管理層團隊透過監督可能影響有關投資價值的價格變動及市況變化管理該風險並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降低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220名員工，其中170名在中國，其餘在香港。

除底薪、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外，員工亦會因應其個別表現而獲授購股權。此外，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藉以令其可自我改進及提升與工作有關的技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登記冊所記錄及備存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麥光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7,072,320	9.40%
黎樹勳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7.82%

附註：

1. 黎樹勳先生透過彼之全資擁有公司Opus Platinum Growth Fund擁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責任劃分應清晰確定及以書面載列。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一直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有關空缺。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達志先生、楊海瑋先生及林全智先生）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條款與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相同。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按證監會指令，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維持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觀禮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俊傑先生、黎健聰先生及何觀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楊海瑋先生及林全智先生。